

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受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TYXA2025-008）组织开展了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乙方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会务、税费（税率6%）、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2742000.00）。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完成月度及年度全省综合交通客货运量、交通投资统计工作，并按月度撰写工作简报。具体包括：

1. 协助采购人与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按月度收集数据；

2. 完成月度及年度全省综合交通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统计工作，包括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四大部分，按月度撰写数据简报；

3. 按月度完成全省综合交通投资统计工作，包括公路水路、铁路、民航三部分，并按月度撰写综合交通投资分析简报。

(二) 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完成相关报表的统计工作。具体包括：

1. 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月报、年快报及年报统计汇总工作，完成脱贫地区公路建设投资及生产能力半年报统计汇总工作，并完成系统填报；

2. 完成城市客运统计工作，包括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巡游出租、网约车四部分；

3. 配合采购人完成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公路运输装备等年快报及年报的汇总审核工作；

4. 完成各地市、单位各期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汇总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 全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测评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统计工作测评方法，灵活制定陕西省统计工作测评办法，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测评机制，在年底前完成对各级管理部门综合统计工作考核评分工作。

(四) 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估：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覆盖至企业的统计数据跟踪检查及质量评估。具体包括：

1. 结合月度、季度和年度交通运输情况，开展数据质量跟踪检查，制定数据跟踪检查计划，按比例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事中事后跟踪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2. 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做好分阶段统计数据趋势预测和研判，对数据异常变化提前作出预警，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五）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参加上级单位等组织的各类统计培训并开展我省统计业务培训。具体包括：

1. 参加交通运输部等组织的各类统计培训，了解统计制度变化情况，熟悉统计工作要求；

2. 根据培训需求，配合采购人开展至少 1 次覆盖至县级管理单位的业务培训，对企业统计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培训和技术服务；

（六）编制统计服务产品，提供各类统计服务：收集整理交通行业相关数据，编制统计服务产品，为行业做好数据支撑。具体包括：

1. 编印《数字交通》等统计资料，定期以专栏的形式提供可视化、多样化的统计数据发布服务；

2. 建立交通运输动态数据资料库，包括全国各省、陕西省各市行业数据、经济发展数据等，为省厅数据动态查询及分析做好支撑。

（七）综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按照部省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要求，深入分析每阶段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走势，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具体包括：

1. 对固定资产投资、运输生产完成情况等重要指标现状进行分析，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及特点、分析存在问题、研判行业发展走势、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按季度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2. 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获取铁路、民

航、邮政等行业经济运行数据及态势，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各行业业务交流座谈会，掌握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运行动态；

3. 围绕采购人关注问题，深入地市、企业通过座谈、调查问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统计业务调研，了解行业运行态势，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八) 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交通运输统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于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2467800.00元整（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 2026年8月前，乙方完成合同期内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即：274200.00元整（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账号：528801880000041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 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五、成果验收及交付

(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伍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壹份（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

(二) 甲方采用专家评估方法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乙方完全交付后30日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帮助，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振波、身份证号：610330198604062216、职务：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总经理、有效联系方式：15991385315）与甲方沟通服务事宜，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乙方提交的统计结果及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服务期间需要公开的统计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并留存详细的技术档案、服务档案以便查询。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

损失，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九、违约责任

(一) 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 除合同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 100 元违约金。缺勤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 100 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

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二)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三) 本合同壹式玖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17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签字)

电话：029-88869035

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FEG5R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6路60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签字)

电话：029-88811621

日期：2025年7月15日